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秘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